

证券代码：835175

证券简称：恒达包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75	恒达包装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王学剑律师和马志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向大会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批准报出。

（五）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七）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不限于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并接受控股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融资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以备案结果为准，为预计最高担保额，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该申请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及接受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公司董事会没有审议通过新的议案或作出修改、调整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方式：（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玉琴，电话：0511-85723108，传真：0511-85615776，邮政编码：212000，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润兴路 68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